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黃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7（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郭漢輝先生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7 黃瑩女士；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5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五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5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五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5 號)

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5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區諾軒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5 號)

10.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建築師郭漢輝先生、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 至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1.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查詢「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黃瑩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進行評審標書的工作。如一切順利，項目將於 11 月開展。

12.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第一期工程已完工。工程組現正根據渠務署對第二期工程設計的意見進行研究及深化，並按渠務署要求進行河道水流計算。

13. 副主席查詢「加建文學徑地標工程－飛鳥三十一」的進度。秘書表示，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的會議上已同意雕塑家可以開始製作雕塑。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已就飛鳥三十一的地基工程進行招標，現正進行評審標書工作。

14. 司馬文先生查詢「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在確定部門沒有意見後，項目將安排招標。

15.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將與地下公用設施管線機構商討如何配合改善工程。

綠化迴旋處工程

16. 黃聰銘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綠化迴旋處工程」的修訂設計。按早前工作小組成員於 2015 年 5 月就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提出的意見，修訂設計後項目物料主要利用較耐用的天然麻石，以減少維修的需要。迴旋處將種植矮身灌木，以免阻擋駕駛者的視線，並且方便保養。項目有數個圖案可供選擇。

17. 陳富明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項目的修訂設計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顧問提出的數個不同圖案設計均表示沒有特別意見；

- (b) 有委員關注運輸署對項目設計的意見，包括迴旋處的高度要求；有委員認為應增加個別迴旋處的高度以避免車輛駛上迴旋處；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花槽的深度。

18. 余志英先生表示，康文署從植物保養角度曾就南風道及田灣海旁道兩個迴旋處於大雨時雨水可能沖過矮壘進入花槽及影響植物向顧問提出意見並要求作出評估。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各迴旋處的高度將保持與現時相若的高度。花槽約有 500 毫米深，以便植物生長。顧問將就修訂的詳細設計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反對顧問提出的修訂設計。主席要求顧問於下一屆區議會會期開始後提交詳細資料予當區區議員。

20. 羅健熙先生查詢「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進度。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對於開放現有部分斜坡維修通道，作為行山徑以供公眾使用的方案沒有意見。顧問將與水務署商討項目詳細設計，並會向下一屆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21. 就「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改善擋波網工程」，羅健熙先生表示，希望保留項目而非取消項目，待將來工程價格下降時委員會可重新考慮推展項目。朱慶虹太平紳士對保留項目沒有意見，但認為應於文件清楚表明委員會早前已同意取消項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取消此項目，同時備悉項目倡議人要求保留此項目，以供委員會日後考慮。

22. 麥謝巧玲博士 MH及徐遠華先生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度。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顧問正準備就部門的意見作出回覆。

23. 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參與制定擬建位置及設計指示牌。副主席表示，當「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項目推展

後，部分指示牌的位置可能需要調整。秘書表示，秘書處會前已把指示牌的初步擬建位置通過電郵發送予委員參考。秘書處歡迎委員就項目提出意見，但尚未收到顧問提供指示牌的設計。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顧問正就擬建位置徵詢部門意見。

24. 陳家珮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查詢「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早前署方已提供初步設計資料予工作小組考慮，並把成員的意見轉交工程代理人跟進。詳細設計將提交予下一屆區議會考慮，項目於本年度將不會開展。

25. 司馬文先生查詢「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顧問正按要求覆檢項目預算，署方將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提交予區議會考慮。

26. 馮仕耕先生查詢「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將安排實地勘察，預計於 2015 年第 4 季進行。

27. 就「拆除圍網並加設標準 II 型欄杆工程」，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理解個別位置因斜坡及樹木原因不適合進行工程，建議秘書處向地政處反映要求更換現有鐵絲網，並同時更換薄扶林村村口附近毗連置富道的空置土地上的鐵絲網。司馬文先生建議工程可於沙宣道近海日樓的位置進行。主席要求秘書處及工程組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書面要求地政處更換(i)薄扶林道薄扶林花園 6 座對面及(ii) 薄扶林村村口附近毗連置富道的空置土地上的鐵絲網。）

28. 就「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徐遠華先生認為項目應配合港鐵公司即將於附近進行的綠化工作。副主席向康文署查詢將於花盆種植哪類品種。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負責就此項目種植植物綠化，選用品種將與現有其他花盆所種植的品種一樣。

29. 張錫容女士查詢「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處工程美化工程」的進

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負責就此項目種植植物綠化，硬件則有待民政事務總署跟進。

30. 副主席查詢「上雞籠灣臨時休憩處更換長者健體設施」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曾向承辦商索取擬建健體設施的資料，經諮詢後，得悉使用者認為無需更換現有設施。署方會考慮在現有設施老化時安排更換。副主席強調此項目應加建新設施並應繼續進行。主席表示，此項目優次不算很高，要求署方密切留意情況，待項目的優次變得較高時再提交最新方案以作考慮。

3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2. 張錫容女士查詢「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進行臨時綠化工程」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將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擺放盆栽，將與地政處商討及確認有關進行臨時綠化的位置，並會為項目安排招標。

33.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石澳泳灘－進行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有關工程預計將於 2016 年 1 月初展開，並於 2016 年 2 月完成。

34. 就「於赤柱大街 126 號附近的樓梯加設扶手欄杆」，主席告知委員，項目倡議人早前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基於居民意見，建議取消項目。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表示，項目將會取消。

35.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改善石澳村 182 號附近渠道」的進度。主席表示，項目剛於 2015 年 7 月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短期內不會開展。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郭漢輝先生、黃聰銘先生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43 分進入會場。蔡淑娟女士、李詠兒女士、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4 分離開會場。馮仕耕先生及郭漢輝先生分別於下午 3 時 05 分及 3 時 28 分離開會場。黃聰銘先生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5 號)

37.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及計劃於 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5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新增 WiFi 熱點、南區泳灘冬季期間救生員當值時間、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設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以及在黃竹坑鴨脷洲天橋下設置的新寵物公園的命名建議及禁止吸煙安排，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5 號。

38. 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就在黃竹坑鴨脷洲天橋下設置的新寵物公園的命名建議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各委員分別建議新寵物公園命名為「黃竹坑寵物公園」、「南區寵物公園」、「南區海濱寵物公園」等，不過多名委員贊同命名為「黃竹坑涌尾寵物公園」，認為「黃竹坑」可顯示公園所處地區，而「涌尾」雖然未必廣為較年輕的居民認識，但可反映公園所在位置的歷史；
- (b) 有委員認為寵物公園命名應參考附近新建行人通道的名稱，但由於該通道沒有名稱，故認同可先採納一個臨時名稱，以便署方進行刊憲程序。待將來通道命名後再更改寵物公園名稱；有委員欲知居民如何稱呼有關位置；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署方命名場地的指引。

39. 陳慰僑先生回覆表示，根據康文署場地命名指引，場地名稱將會參考附近街道或鄰近設施/地標而命名。由於附近的新建通道沒有名稱，亦按理解沒有命名通道的計劃，故本次此公園的命名有一定困難。康文署同意「黃竹坑涌尾寵物公園」為指引下可考慮的公園名稱。公園位置現時並非居民一般可到達的地方，故沒有特定或常用的名稱。為配合刊憲程序以執行日後的場地管理，公園必須有一個正式名稱，但將來可按需要更改公園名稱。按港鐵公司的資料，公園將於2015 年底交予康文署，康文署約需兩星期時間籌備開放公園事宜，例如安排清潔及保安服務等。

40.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同康文署的回覆，認為委員會應先確定寵物公園名為「黃竹坑涌尾寵物公園」，日後如有需要則再更改公園名稱。

4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在黃竹坑鴨脷洲天橋下設置的新寵物公園命名為「黃竹坑涌尾寵物公園」，日後如有需要則委員會可再討論更改公園名稱。另外，委員會同意此新場地全面禁止吸煙。

42. 張錫容女士表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內設有座椅，吸引成人及長者於該處休息，建議署方繼續監察遊戲區的使用情況。副主席及馮仕耕先生查詢海景大樓的營運情況，包括儲物櫃服務的安排。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查詢淺水灣泳灘一棵樹木被移除的情況。

43. 陳慰僑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要求海景大樓的營辦商提供旅遊及泳灘的相關服務，營辦商按此提供更衣室及租用儲物櫃以方便泳客。署方沒有就儲物櫃收費向營辦商設立規定。署方現時沒有在淺水灣泳灘提供儲物櫃，但透過小食亭承辦商提供相關服務。海景大樓開放後，人流主要集中於酒吧及小食店附近一帶，平台則向公眾開放。有關淺水灣泳灘近「The Pulse」商場附近的一棵被移除的樹木，由於地下有密集管線，故署方未能把樹根完全移走，亦不會於現場補種樹木。署方將盡量拆卸花槽並擺放植物進行美化。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並同意康文署提出有關修訂南區泳灘冬季期間救生員當值時間的建議。

(朱立威先生及黃瑩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45 分及 4 時 1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關注康文署轄下南區公園內飲水機衛生問題**
 (此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楊位
 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5 號)

45. 麥謝巧玲博士 MH 簡介有關議題。她表示，曾收到居民反映因飲用飲水機的水後感到不適的報告。因應近期的鉛水事件，她擔心飲水機的食水安全及衛生事宜，希望了解康文署保養公園飲水機的安排。

46.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表示，康文署一向注重飲水機的清潔衛生，並有制定保養及清潔飲水機的指引。過去 3 年(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康文署沒有收到市民因飲用南區公園飲水機的水後感到不適而求醫及入院的報告。在上述期間，康文署並沒有收到有關南區公園飲水機衛生情況的投訴。現時，南區公園飲水機的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由清潔承辦商及相關工程部門負責。康文署已提醒員工必須按指引保養和定時清潔飲水機，包括每天最少 7 次清潔飲水機(包括噴水口和按掣位置)，並以 1 比 99 家用漂白水或酒精徹底消毒，再以清水徹底沖洗。至於飲水機的濾芯和紫外光燈，亦需分別每三個月及六個月更換，以確保飲水機的清潔。另外，飲水機均有張貼上一次及下一次更換濾芯或紫外光燈日期，以提高透明度及提醒員工適時更換。員工在每天清潔飲水機時均會按掣噴水，以確保飲水機內不會有水儲存過長時間。

47. 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議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各場地加設飲水器；
- (b) 有委員認為，有報告表示經濾水器過濾的食水也出現金屬超標的情況，故署方應為飲水機提供的食水進行檢驗，又認為署方應按場地的使用率調節更換濾水器的頻率；

- (c) 有委員認為署方只須提供讓市民用膠樽盛載食水的飲水器，以避免污染飲水器，但有委員認為在此情況下，有些市民可能仍然會從出水口直接飲用食水，故認為署方應提供同時可讓市民直接飲用食水以及用膠樽盛載食水的飲水器；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水務署應確保從水龍頭取得的食水已可直接飲用。

48.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表示，署方已考慮各場地的使用情況。署方現時沒有計劃為轄下場地飲水器的食水進行檢驗，並認為現行保養飲水器的指引合適。在考慮增加飲水器時，署方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有增加飲水器的計劃，署方會考慮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如在場地提供讓市民用膠樽盛載食水的飲水器時，為避免市民直接從出水口飲用食水，將同時提供可讓市民直接飲用食水的飲水器。

49.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議程七：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5 號)

5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5 號附件一：

- (a) 為連接南朗山道至南朗亭的樓梯欄杆重新髹漆；以及
- (b) 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

51.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5 號附件二：

- (a) 康文署轄下南區場地一小型改善工程 2015-16 (額外撥款)；
- (b) 淺水灣泳灘一改善廣播系統工程；
- (c) 鴨脷洲海濱長廊一擺放大龍舟工程；以及

(d) 香港仔運動場—改善草地保養。

52. 就「淺水灣泳灘—改善廣播系統工程」，馮仕耕先生表示支持項目。另外，他建議署方呼籲泳客把泳灘上的垃圾帶走。

53.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1,209,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0 段至 51 段的項目）。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八：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15 號）

5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5 號）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 **其他事項**

56.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她收到居民的電郵，建議康文署把部分太極班的名額由現時的 40 人改為 60 人，以便更多居民能夠參與。主席要求康文署備悉及跟進有關意見。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告知各委員，是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為本屆的最後一次，並藉此機會對各位委員一直以來給予支持和合作表示謝意。主席感謝區議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兩位工作小組主席陳富明先生MH及廖漢輝太平紳士、以及委員會副主席柴文瀚先生的支持，以及秘書處及各政府部門同事的盡心協助。主席表示，期望南區各處的工程項目能順利落成。司馬文先生感謝主席多年來在地區設施管理上的工作。陳慰僑先生表示，余志英先生即將調任，並由夏從雲女士接替，他希望委員會能繼續支持康文署的工作。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